

利用職務機會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

被告黃○○自民國102年至107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，多次利用10萬元以下的綠美化、辦公室公用器材、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，要求廠商給予回扣，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，並浮報價額或數量，廠商領取款項後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黃○○。黃○○更自恃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，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、冷氣、熱水器、鐵窗等物作為賄賂。黃○○見行事順遂，更食髓知味，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，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，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，由渠詐得工程款項，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，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。綜上，黃○○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、收受賄賂、詐取財物、背信等犯罪行為，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33萬5030元。

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0日，以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舞弊、浮報價額及數量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背信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褫奪公權3年，犯罪所得33萬5030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